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及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交易事項作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有關寄發通函期限之規定。預期通函將可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東亞衛視出售待售股份及額外Cyber One股份（倘適合）；簽立稅務契約、合營協議、娛樂租賃選擇權契據及（據此授出之第一份及第二份選擇權獲得行使後）娛樂租賃協議及就每一事項而言，根據該等文件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鑑於交易事項之複雜性及相關之披露事宜將予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確保其內容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令董事及聯交所滿意，以及載入有關項目之進度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有關寄發通函期限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預期通函將可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張永森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